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。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福海

张志红

李伟金

2025年8月18日